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論文提要口試實施規則

93.09.23 9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9.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第三項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2.9.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論文水準，特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論文提要口試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中的論文包含碩士論文與技術報告。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提要口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資格如下：

一、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12月31日及第2學期6月30日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學士班學生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且報考本所者，於大四畢業前可申請指導教授。

二、修畢並通過「研究方法」課程。

三、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

(一)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本系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二)未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系辦檢核後，始得申請提要口試。

第五條 論文提要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核後聘任。校內、外委員數三至五人，委員須具備博士資格，建議名單應檢附簡歷及研究專長。

第六條 申請時須檢附

一、碩士學位論文提要口試申請表(TDTX-G02)

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免修申請書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之修課證明。

第七條 申請者須經指導教授審核同意，並依本校行事曆於每學期第5週星期一前提出申請。

第八條 論文提要口試時間統一排於每學期第9週及第10週舉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提前或延後者，須繳交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並經系主任核准。

第九條 申請者須於每學期第7週星期一前繳交以下資料：

一、碩士學位論文提要口試審核表。(TDTX-G03 電子檔)

二、碩士學位論文提要口試指導教授同意書。(TDTX-G04)

三、裝訂完成之論文提要二本。

第十條 論文提要口試成績分為通過、不通過兩種，凡未通過者，須於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